商业部门内部承包、租赁企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审计署《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商业部门内部承包、租赁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商业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对于向商业主管部门承包、租赁的商业企业（含粮食、供销，下同）进行承包、租赁责任制审计，以及大中型商业企业内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企业自身的承包责任制审计。　　三、各级商业主管部门，企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都要根据所属承包、租赁企业单位的情况，户数及根据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同级审计机关的部署要求，将需要审计的户数纳入审计计划，按年报上一级内审机构和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四、对承包、租赁企业承包、租赁前的财产清查，资产评估，基数或标底的确定，承包人、租赁人的资格审查，合同条款的签定等，主要由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各有关职能机构，依据国家各项政策规定，按各自应负的工作责任进行。审计机构有权督促和抽查。特别是对评估资产、确定基数或标底的依据是否合理合法，应当注意抽查监督。大中型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专职审计人员应积极参加企业自身的承包审计工作，并对承包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五、对承包、租赁企业的审计，主要是对承包、租赁企业承包期间和承包租赁终结的审计，也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专项审计（如违纪审计、任期目标责任审计、组织审计调查等）。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要按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六、对承包、租赁企业审计的依据是国家的方针政策、经济法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和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承包方、租赁方）双方依法签定的合同条款。主要与经济指标有关的内容。　　（一）审计资财现状的真实完好程度，商品库存结构是否合理。　　（二）审计承包、租赁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是否完善，经营期间的财务收支是否合规合法，有无侵犯国家、集体资财的行为和重大的损失浪费。　　（三）审计承包、租赁期间，双方履行合同的程度，承包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有无偏离合同的重大问题。　　（四）审计经营期间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是否照章纳税，应提应摊的基金、费用是否按规定执行，有无潜亏挂帐问题。　　（五）审计对承包、租赁期间资产的维护和增殖是否合规合法。　　（六）审计各期分配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企业自留、职工应得是否按合同兑现。　　七、审计时并要注意承包、租赁期间由于政策变化对签定的合同条款发生的影响，审后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维护和保证企业所有者与承包、租赁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八、企业主管部门领导或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认为对企业承包、租赁前的财产清查、悬帐（案）处理、基数或标底的确定需要审计，或双方有争议需要进行审计时，需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按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　　九、对承包方、租赁方企业的负责人，提前离职时，须按商业部（８７）商办字第５号下达的《商业企业经理（主任、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试行办法》进行审计，未经审计不得调离。　　十、各级商业内审机构，对承包、租赁企业的审计，要贯彻审计监督与帮助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帮助发掘潜力，改善经营、提高效益，维护国家集体资财的安全和运用的有效。对企业在改革政策允许范围内采取有利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提高经济效益，开辟财源的正确措施要给予支持。　　十一、要尊重和维护承包者、租赁者在承包租赁期间合法经营的自主权。尊重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政策规定对承包、租赁企业行使各种管理监督职能。　　十二、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三、本办法由商业部负责解释。